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丹徒区民政局的镇江市丹徒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丹徒区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项目,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业(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4 人,营业收入为 24841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595.08 万元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4 月 28 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,文件网址如下: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.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价格扣除;供应商不满足上述条件(如单位性质为社会组织、事业单位、大型企业等)无需填写。